



00002016020011793435

报告文号: XYZH[2016]NJA10050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6NJA10050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16NJA1004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新泰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新泰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泰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新泰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新泰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新泰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新泰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泰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泰公司为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沙曙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小计	-	-	-	-	-	-	-	-	-	-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陶惠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薛莉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亚芳